



180312342143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2日止

固定污染源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比对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BD200502

企业名称： 邢台华佳助剂有限公司

安装点位： 反应尾气净化设施出口

运营单位： 河北九次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章无效。
- 6、本报告必须由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有效。

联系电话：0311-85425988

传 真：0311-68035488

电子邮箱：hbqhbb@126.com

邮政编码：050000

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时光街 210 号

承担单位：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孟宪充

报告编写：翠心石

审 核：陈正普

签 发：檀倩

签发日期：2020年 5月 19 日

现场检测负责人：孟宪充、曲正普

参 加 人 员：孟宪充、曲正普、李丹、柳子翰

一、前言

委托单位名称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邢台华佳助剂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北省南宫市经济开发区		
监测类别	固定污染源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比对监测		
安装地点	邢台华佳助剂有限公司	安装点位	反应尾气净化设施出口
反应尾气净化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生产厂家	山东海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型号及编号	HV-3030	
	安装时间	2018 年 6 月	
受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对邢台华佳助剂有限公司反应尾气净化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系统非甲烷总烃进行了比对监测。			

二、依据

- 1、《上海市固定污染源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验收及运行技术要求（试行）》
- 2、HJ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3、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三、标准

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比对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不少于 9 对数据，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结果应满足下列要求。

检测项目		考核指标
非甲烷总烃	准确度	排放标准 $\geq 100\mu\text{mol/mol}$ 时： （1）参比方法测定结果平均值 $\geq 50\%$ 排放标准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相对误差按公式（3）计算）； （2）参比方法测定结果平均值 $< 50\%$ 排放标准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7.5\%$ ，（相对误差按公式（4）计算）；
		排放标准 $< 100\mu\text{mol/mol}$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1.5\%$ （相对误差按公式（4）计算）；

四、工况

工况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论
反应尾气净化设施出口	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工况达到 100%

五、监测结果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表

检测单位：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0 年 5 月 10 日

CEMS 供应商：河北九次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制造商		测量参数		出厂编号	
报警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监控仪		HV-3030		山东海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	
准确度检测结果									
项目	参比方法		CEMS		比对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值	平均值	测量值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6.48mg/m ³	6.45 mg/m ³	6.36mg/m ³	6.41 mg/m ³	相对误差 0.62%	相对误差 ≤ ±11.5%	达标		
	6.44mg/m ³		6.36mg/m ³						
	6.46mg/m ³		6.35mg/m ³						
	6.49mg/m ³		6.37mg/m ³						
	6.43mg/m ³		6.57mg/m ³						
	6.41mg/m ³		6.40mg/m ³						
	6.47mg/m ³		6.38mg/m ³						
	6.43mg/m ³		6.39mg/m ³						
	6.44mg/m ³		6.53mg/m ³						
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邢台华佳助剂有限公司反应尾气净化设施出口安装的烟气自动监测系统中非甲烷总烃相对误差比对测试结果符合《上海市固定污染源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验收及运行技术要求（试行）》。								

校准标准气体名称	浓度值	生产商名称
甲烷	$10 \times 10^{-6} \text{ mol/mol}$	北京北氧特气气体有限公司
参比方法测试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GC9790 气相色谱仪 QH-YQ-G-08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